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
标志性装备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标志性装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77

采　　购　　人：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

供　　应　　商：中山市广圣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

合　同　签订　时　间：2026年11月2日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中山市广圣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

项目名称：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标志性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77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执行事务中心/立案调解审判桌	1200mm*900mm*1200mm/±5mm	张	24	3200	76800
执行事务中心/立案调解审判椅	680mm*670mm*1120mm/±5mm	把	24	540	12960
当事人椅	480mm*570mm*900mm/±5mm	把	24	510	12240
执行事务中心/立案调解审判桌	1500mm*1500mm*1100mm/±5mm	张	38	3640	138320
执行事务中心/立案调解审判椅	655mm*530mm*1210mm/1310mm/±5mm	把	38	730	27740
合议桌	1400mm*700mm*760mm/±5mm	张	192	1790	343680
合议桌	1600mm*800mm*760mm/±5mm	张	6	1812	10872
合议椅	680mm*670mm*1120mm/±5mm	把	216	510	110160
长沙发	2150mm*860mm*860mm/±5mm	个	69	2860	197340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卷宗柜	970mm*420mm*1800mm/±5mm	组	214	1180	252520
长条几	1200mm*600mm*450mm/±5mm	个	64	500	32000
审判桌	6000mm*880mm*900mm/±5mm	张	1	14400	14400
审判桌	4500mm*880mm*900mm/±5mm	张	2	10560	21120
审判桌	3500mm*880mm*900mm/±5mm	张	12	9360	112320
家事法庭审判桌	⌀3000mm/±5mm	张	1	14490	14490
少年法庭审判桌	⌀3000mm/±5mm	张	1	18050	18050
书记员桌	2400mm*800mm*760mm/±5mm	张	3	5660	16980
书记员桌	1800mm*800mm*760mm/±5mm	张	12	3790	45480
诉讼桌	4800mm*800mm*760mm/±5mm	张	2	11330	22660
诉讼桌	2400mm*800mm*760mm/±5mm	张	28	8250	231000
审判长椅	600mm*680mm*1700mm/±5mm	把	16	2580	41280
审判长椅	600mm*680mm*1700mm/±5mm	把	1	3360	3360
审判员椅	600mm*680mm*1600mm/±5mm	把	34	2580	87720
审判员椅	600mm*680mm*1600mm/±5mm	把	2	3360	6720
书记员椅/诉讼椅	550mm*530mm*1160mm/±5mm	把	131	1730	226630
书记员椅/诉讼椅	550mm*530mm*1160mm/±5mm	把	4	2300	9200
法警椅	480mm*560mm*980mm/±5mm	把	18	800	14400
被告人栏	1200mm*560mm*900mm/±5mm	个	16	4640	74240
被告人椅	675mm*615mm*970mm/±5mm	个	16	3460	55360
审判区与旁听席隔断	8200mm*柱子260mm（180mm中间68mm厚度）*H900mm/±5mm	组	8	17760	142080
审判区与旁听席隔断	10000mm*柱子260mm（180mm中间68mm厚度）*H900mm/±5mm	组	2	21650	43300
审判区与旁听席隔断	18000mm*柱子260mm（180mm中间68mm厚度）*H900mm/±5mm	组	1	38980	38980
审判区与旁听席隔断	6200mm*柱子260mm（180mm中间68mm厚度）*H900mm/±5mm	组	2	13420	26840
审判区与旁听席隔断	8500mm*柱子260mm（180mm中间68mm厚度）*H900mm/±5mm	组	1	18410	18410
审判区与旁听席隔断	9700mm*柱子260mm（180mm中间68mm厚度）*H900mm/±5mm	组	1	21000	21000
三人旁听椅	1800mm*550mm*1100mm/±5mm	组	66	2880	190080
双人旁听椅	1200mm*550mm*1100mm/±5mm	组	45	2500	112500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单人旁听椅	580mm*700mm*1030mm/±5mm	位	380	960	364800
三人排椅	1750mm*680mm*780mm/±5mm	组	38	1420	53960
多功能台	1400mm*600mm*760mm/±5mm	张	8	2010	16080
多功能台	800mm*600mm*760mm/±5mm	张	2	1180	2360
多功能桌	1400mm*500mm*800mm/±5mm	张	72	1740	125280
多功能椅	480mm*570mm*900mm/±5mm	把	144	530	76320
信访接待桌	5500mm*1800mm*760mm/±5mm	张	1	11450	11450
信访接待椅	680mm*670mm*1120mm/±5mm	把	6	540	3240
信访接待当事人椅	480mm*570mm*900mm/±5mm	把	4	530	2120
审委会桌	13000mm*2400mm*760mm/±5mm	张	1	8450	8450
审委会椅	690mm*810mm*1150mm/±5mm	把	33	1110	36630
立案大厅当事人椅	660mm*500mm*900mm/1000mm/±5mm	把	8	650	5200
执行指挥中心功能桌	3000mm*1400mm*760mm/±5mm	张	1	11060	11060
执行指挥中心功能桌	1200mm*500mm*800mm/±5mm	张	8	1440	11520
执行指挥中心功能桌	1800mm*500mm*800mm/±5mm	张	8	2380	19040
执行指挥中心功能椅	680mm*670mm*1120mm/±5mm	把	6	540	3240
执行指挥中心功能椅	480mm*570mm*900mm/±5mm	把	40	530	21200
合计					3595182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 按国家标准执行；　② 按部颁标准执行；③ 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④ 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安装技术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 乙方送货上门；② 乙方代运；③ 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周口市淮阳区羲皇大道西侧、纬五路北侧

3.产品的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人民币叁佰伍拾玖万伍仟壹佰捌拾贰元整（￥3,595,182.00元）

第六条 付款条件和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指定账户为:

公司名称:中山市广圣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账号：201102810920005420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市分行东升支行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玖仟陆佰壹拾贰元整，小写：￥1,199,612.00元。

2. 验收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组织最终验收并出具《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验收款为（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伍仟伍佰柒拾元整，小写：￥2,395,570.00元。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3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及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

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响应，商讨一致处理意见，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5年，保修期从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天内上门维修，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服务。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1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书，双方协商一致后，如还不能按期交货的，将处以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乙

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4.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1%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1%（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赔偿违约金货款的 /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

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日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公章）

地址：周口市淮阳区龙都大道南段378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394-2686628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11月2日

供货人（乙方）：中山市广圣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白鲤工业区工业大道东一路4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60-88505521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11月2日